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92. 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管理标准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 使用管理要求

Management standard of city area monitoring and alarming network system—

Part 1: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llecting, accessing

and using of image information

2008-08-04 发布

2008-08-04 实施



目 次

前音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4 图像信息管理分类	2
5 图像信息管理分级	2
6 图像信息采集管理要求	
6.1 基本要求	
6.2 公安图像信息采集布点要求	3
6.3 社会图像信息采集布点要求	3
7 图像信息接入管理要求	3
7.1 公安图像信息接入要求	
7.2 社会图像信息接入要求	
8 图像信息使用管理要求	
8.1 基本要求	
8.2 图像信息的查看(浏览)	
8.3 图像信息的复制	4
8.4 图像信息的调用	4
9 图像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要求	4

前言

请注意,GA/T 792 的本部分的基本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GA/T 792《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管理标准》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 第2部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 第 3 部分:工程程序与招投标管理要求;
- --第4部分:系统运营服务管理要求。

本部分是 GA/T 792 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公安部科技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国通创安报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联视神盾安 防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一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家友、聂荣、杨国胜、顾国茅、余和初、向稳新。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管理标准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 使用管理要求

1 范围

GA/T 792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简称"联网系统")中图像信息的分类、分级以及采集、接入、使用的管理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社会公共安全领域中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图像信息管理,其他领域的监控报警 联网系统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T 79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 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T 669.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669. 2 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2部分:安全技术要求

GA/T 669.3-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3部分:前端信息采集技术要求

GA/T 669.7-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7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21 号令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GA/T 669.1-2008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图像信息 image information

利用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存储等设备和软件,对监控区域进行监视、跟踪和记录的视频(音频) 信息。

3.2

公安图像信息 public security video information

由公安机关为主体建设、管理、使用的图像信息。通常称为A类图像信息。

3.3

社会图像信息 public video information

公安图像信息之外的、由社会单位为主体建设、管理、应用的图像信息。通常称为B类图像信息。

3.4

"≡⊠≡□" three-areas and three-intersections

根据公安业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要求所确定的重要监控区域和部位。

"三区":案件多发区、商业/金融集中区、人员密集区;

"三口":治安卡口、城市的出入口、重点交通道路口。

3.5

图像信息接入 image information access

本部分所指的图像信息"接人"包括以下内容:

公安图像信息接入联网系统中相应的监控中心;社会图像信息接入联网系统;联网系统中同级监控中心之间、上下级监控中心之间图像信息的调用、上传;联网系统的监控中心与城市其他信息系统之间图像信息的传输与交换。

4 图像信息管理分类

- 4.1 根据公安业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的要求,按图像信息来源分为两类:公安图像信息(A 类图像信息)和社会图像信息(B 类图像信息)。
- 4.2 公安图像信息主要来源于"三区三口"等城市内的公共场所或部位。
- 4.3 社会图像信息主要来源于社会各单位的安全防范区域或部位(如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等)。

5 图像信息管理分级

- 5.1 根据公安业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的要求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按照防护对象风险的等级,对图像信息进行分级。
- 5.2 两类图像信息各分为三级。参照 GB 50348—2004 第 4 章和第 5 章所确定的风险等级划分原则和 方法,进行分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 5.3 公安图像信息分级

公安图像信息的分级见表 1。

表 1 公安图像信息的分级

级别	图像信息内容
一级	城市的"案件多发区、商业金融集中区、人员密集区和治安卡口、城市的出人口、重点交通道路口"等核心监控区域的图像信息
二级	区、县(市)的重要监控区域的图像信息
三级	街道、乡镇的重点监控区域的图像信息

5.4 社会图像信息分级

社会图像信息的分级见表 2。

表 2 社会图像信息的分级

级 别	图像信息内容
一级	安全防范一级风险的社会各单位及其重要部位的图像信息
二级	安全防范二级风险的社会各单位及其重要部位的图像信息
三级	安全防范三级风险及其以下的社会各单位及其重要部位的图像信息

6 图像信息采集管理要求

6.1 基本要求

- 6.1.1 图像信息的采集应不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6.1.2 图像信息的采集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应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
- 6.1.3 图像信息采集点的布设应根据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条件,可一次 布设或分期布设,并应符合 GA/T 669.3—2008 的要求。
- 6.1.4 公安图像信息的采集主要由公安机关在城市公共区域和部位进行;社会图像信息的采集由社会

各单位在本单位区域内进行。

6.2 公安图像信息采集布点要求

- 6.2.1 公安机关应根据公安业务和公共安全管理的要求,并考虑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经需求分析、现场勘察和方案论证后,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设置图像信息采集点。
- 6.2.2 图像信息采集点的选择应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和城市基础设施,应不破坏城市环境的美化。
- 6.2.3 图像信息采集点的配置应能对监控区域实行全覆盖。图像信息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应能满足公安业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的需要。
- 6.2.4 图像信息采集的布点方案宜根据纵深防护的原则进行设计,形成点、线、面的立体防线。

6.3 社会图像信息采集布点要求

- 6.3.1 各级安全风险单位进行图像信息的采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21 号令和 GB 50348—2004的规定,设置相应的图像信息采集点,并应满足被防护对象风险等级与防护级别的 要求。
- 6.3.2 各级安全风险单位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符合 GB 50348—2004 的要求,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6.3.3 各级安全风险单位图像信息系统的设计,应留有与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接口,并应满足 GA/T 669.3—2008 规定的图像信息接入和信息安全等相关的技术要求。

7 图像信息接入管理要求

7.1 公安图像信息接入要求

- 7.1.1 公安图像信息应直接接入联网系统相应的监控中心。
- 7.1.2 一般情况下,有直接隶属关系的监控中心,上级中心应能调用下级中心的图像。即一级监控中心可调用所属二、三级监控中心的图像信息;二级监控中心可调用所属三级监控中心的图像信息。
- 7.1.3 没有直接隶属关系的监控中心之间,要求接入或传输图像信息时,应经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按预先的约定进行图像信息的接入或传输。
- 7.1.4 发生重特大案件、事件或公安业务工作急需时,应根据最高一级监控中心的指令,打破隶属关系或区域界限,实施相应图像信息的接入或调用。
- 7.1.5 公安图像信息需要接入城市其他信息系统的监控中心时,应经公安机关同意并履行相应的 手续。

7.2 社会图像信息接入要求

- 7.2.1 社会图像信息可直接接入联网系统的相应监控中心,也可先接入社会监控报警中心后再接入联网系统的监控中心。需要直接接入联网系统监控中心的社会图像信息,除有明确规定要求直接接入某级监控中心的,一般先接入三级监控中心,再根据公安业务工作需要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要求实施上传。
- 7.2.2 社会图像信息的接入安全及图像信息资源的统一编码,应符合 GA/T 669.2—2008 和 GA/T 669.7—2008的相关规定。
- 7.2.3 联网系统中各级监控中心的社会图像信息的调用可按 7.1 的要求进行。

8 图像信息使用管理要求

8.1 基本要求

8.1.1 图像信息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GA/T 792. 1-2008

- 8.1.2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中各类、各级图像信息的管理,应按第4章和第5章的规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 8.1.3 监控中心应建立、健全图像信息值班监看、调取、资料管理、安全保密和系统维护保养等制度,对图像信息的录制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记录。
- 8.1.4 监控中心应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定期检查图像信息系统的前端、传输和存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记录,确保系统有效运行。
- 8.1.5 监控中心图像信息的存储和保有时间应满足公安业务工作需要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保证存储的图像信息、原始数据等不被删改或破坏;对设备的接入、撤销、参数变更等行为,应有不可消除的审计记录。

8.2 图像信息的查看(浏览)

- 8.2.1 对需要实时监看的图像信息,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人员值守并明确职责。对发现的异常或可疑信息应及时报告、处置和记录。
- 8.2.2 除值班人员按照规定的操作权限进行图像信息的监看、浏览外,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监看场 所。非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行查看时,应经相关责任人批准,并做好查看记录备查。
- 8.2.3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或提供查阅图像信息。

8.3 图像信息的复制

因公安业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的需要对图像信息进行复制时,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许可, 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制。对复制的图像信息应严加保管,不得随意传播。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将复制品交 回原监控中心统一保管。复制单位需要保留的,应履行保留手续,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图像信息的调用

- 8.4.1 发生社会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调查、处置权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查看、调用、复制与事件、案件有关的图像信息,各级图像管 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 8.4.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查看、调用、复制图像信息时,应履行相应的手续,遵守图像信息使用保密制度,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应严格保密。
- 8.4.3 联网系统中各级监控中心或同级监控中心之间调用图像信息时,应根据7.1的要求进行操作。

9 图像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要求

- 9.1 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应遵从"谁建设,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
- 9.2 各级安全风险单位的图像信息主要由各级安全风险单位自己管理、使用。由于各级安全风险单位 对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都承担着不同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21 号令和社会 公共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级安全风险单位应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图像信息(监控)系统的建 设,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向联网系统提供相应的图像信息,并履行相应的手续。
- 9.3 公安机关应对各级安全风险单位图像信息的使用、系统运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时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 9.4 图像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严格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密检查制度、 应急处理制度等,保证图像信息的安全、保密。
- 9.5 图像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管理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职责,实行责任追究。
- 9.6 使用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管理、维护图像信息系统的,双方应明确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和保密的责任。

- 9.7 重要图像信息的显示、存储、传输应采取信息保全和加密技术措施,保留原始图像信息不被删改和 破坏。
- 9.8 图像信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不得用于个人目的或商业目的。
- 9.9 各级监控中心将图像信息输出时,应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定,履行相应手续,明确安全保密责任。
- 9.10 图像信息系统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的相关保密规定和图像信息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坚守岗位,保守机密,爱护设备,不得无故中断图像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 使用管理要求

GA/T 792.1-200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 · 2-1919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